

证券代码：835813

证券简称：任森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太官，股东、监事会主席周华姜质押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5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5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1 年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。质押权人为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取得 1000 万元银行贷款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1. 股东姓名(名称)：王太官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无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,666,667, 5.08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,666,667, 5.08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,510,000, 4.78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2014年12月16日，王太官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250万股，期限为1年，并于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；2015年12月11日，王太官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251万股，期限为1年，并于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2016年1月19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，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初始股份登记时同时办理了质押登记，2016年12月15日王太官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251万股，2017年12月28日王太官分别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质押后再质押。

2. 股东姓名(名称)：周华姜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监事会主席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,490,000, 4.7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,490,000, 4.7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,490,000, 4.74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2014年12月16日，周华姜向

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249 万股，期限为 1 年，并于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；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周华姜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249 万股，期限为 1 年，并于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，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初始股份登记时同时办理了质押登记，2016 年 12 月 15 日周华姜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249 万股，2017 年 12 月 28 日周华姜分别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质押后再质押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质押合同
- （二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